

汽车工程学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1. 根据《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推免成绩是由考核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成绩构成，其中素质类项目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获奖，各素质类项目（不含体育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0.4 平均学分绩点（GPA）；

2. 素质类各项目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认定加分值(GPA)	备注
一、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优秀结题项目	项目成员（限前 2 名）	负责人 0.15	学院认定加分，排名应与大创项目中期检查、结题环节一致。
				第二名 0.05	
	论文专利（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目录，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A 类论文 第一作者	0.4/篇	学院认定加分，论文应在学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论文发表时标注的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吉林大学。
			二区/B 类论文 第一作者	0.3/篇	
			三区/C 类论文 第一作者	0.2/篇	
			四区/D 类论文 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0.1/篇	
			EI 期刊/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0.05/篇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	国家级 A 类竞赛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限前 6 名）	每人不超过 0.2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最高奖项如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
		国家级 A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		每人不超过 0.15	
		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奖（铜奖）		每人不超过 0.1	
		国家级 B 类竞赛一等奖（金奖）		每人不超过 0.15	
		国家级 B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		每人不超过 0.1	

		国家级 B 类竞赛三等奖（铜奖）		每人不超过 0.05	
		国家级 C 类竞赛一等奖（金奖）		每人不超过 0.1	
		国家级 C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		每人不超过 0.05	
		国家级 C 类竞赛三等奖（铜奖）		每人不超过 0.03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1.0GPA）。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艺术竞赛体系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代表学校参加经认证的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		
三、入伍服兵役	入伍服兵役 退役复学	退役复学		最高 0.2（GPA）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 0.4（GPA）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团委认定加分(最高 0.2GPA)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	负责人		

		级)银奖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 金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最高 0.4GPA)
五、国际组织 实习	国际组织实 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 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 0.2 (GPA)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 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

1. 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 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GPA，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4GPA;
3. 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4.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汽车工程学院所有。